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202X

饲料原料 猪油

Feed material—Lard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X-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饲料原料 猪油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饲料原料猪油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与保质期，描述了取样和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生猪屠宰分割的副产物为原料，经加工获得的油脂。适用于饲料原料猪油生产者声明产品符合性，或作为生产者与采购方签署贸易合同的依据，也可作为市场监管或认证机构认证的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2766 动物油脂 熔点测定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21514 饲料中脂肪酸的测定

GB/T 28717 饲料中丙二醛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3804 油脂类饲料原料中不皂化物的测定 正己烷提取法

NY/T 4423 饲料原料 酸价的测定

NY/T 4424 饲料原料 过氧化值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不皂化物 unsaponifiable matter**

试样经氢氧化钾皂化、正己烷萃取后，溶解于正己烷中并且在规定条件下不挥发所有剩余物。

注：不皂化物包括自然界中的脂类物质，如甾醇、高级烃和醇类、脂肪族和萜烯醇类，以及经正己烷提取、在103℃不挥发所有外来有机物（如矿物油）。

## 3.2

**不溶性杂质 insoluble impurities content**

在本文规定的条件下不溶于正己烷或石油醚的物质及外来杂质的量

注1：含量用质量分数表示。

注2：这些杂质包含机械杂质、矿物质、碳水化合物、含氮化合物、各种树脂、钙皂、氧化脂肪酸、脂肪酸内脂和（部分）碱皂、羟基脂肪酸及其甘油酯等。

## 4 技术要求

## 4.1 外观与性状

白色、浅黄色，液态、半液态或固态，具有猪油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要求，主要脂肪酸组成见附录A。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一级	二级
丙二醛/(mg/kg) ≤	0.25	1.0
酸价/(mg/g) ≤	3.0	8.0
过氧化值/(g/100 g) ≤	0.10	0.30
水分及挥发物/% ≤	0.3	
熔点/℃	24-45	
不溶性杂质/% ≤	1	
总脂肪酸/(g/100 g) ≥	90	
不皂化物/% ≤	2.5	

##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 5 采样

按 GB/T 14699 规定执行。

## 6 试验方法

###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外观、色泽和性状，嗅气味。

### 6.2 水分及挥发物

按 GB 5009.236 规定执行。

### 6.3 熔点

按 GB/T 12766 规定执行。

### 6.4 不溶性杂质

按 GB/T 15688 规定执行。

### 6.5 总脂肪酸

按GB/T 21514规定测定单一脂肪酸含量，总脂肪酸的计算按附录 B 规定执行。

### 6.6 不皂化物

按 NY/T 3804 规定执行。

### 6.8 丙二醛

按 GB/T 28717 规定执行。

### 6.9 酸价

按 NY/T 4423 规定执行。

### 6.10 过氧化值

按 NY/T 4424 规定执行。

### 6.11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规定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设备、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但每批

产品不应超过 50 t。

##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及挥发物、酸价。

##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采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任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

7.4.3 质量等级综合判定原则：各项指标均符合本文件规定中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标准时，则判定该产品不符合本文件中该等级要求。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指标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7.4.4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8.1 标签

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若添加饲料添加剂抗氧化剂、防腐剂，还应标明其通用名称。

###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封口严密，且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能防暴晒、防雨淋，不应与有害有毒物质混装、混运，避免高温天气长途运输，避免包装破损。

### 8.4 贮存

应贮存在卫生、干燥、避光的环境中，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储。如果产品有效期限依赖于某些特殊条件，应在标签上注明。

###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产品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

## 附录 A

(资料性)

饲料原料猪油的主要脂肪酸组成见表 A.1。

表 A.1 饲料原料 猪油 主要脂肪酸组成

项目	含量, g/kg
豆蔻酸 (C14:0)	8.4~15.4
棕榈酸 (C16:0)	212.9~271.9
棕榈油酸 (C16:1)	17.2~35.2
硬脂酸 (C18:0)	101.4~184.1
油酸 (C18:1)	323.6~406.4
亚油酸 (C18:2)	90.8~169.1
亚麻酸 (C18:3)	4.0~10.8

## 附录 B

(规范性)

## 总脂肪酸的计算

试样中总脂肪酸以质量分数  $w$  计，数值以 g/100g 表示，按公式 (B.1) 计算：

$$w = \frac{\sum_{i=1}^n w_i}{10} \dots\dots\dots (B.1)$$

式中：

$w_i$ —试样中脂肪酸  $i$  的质量分数，单位为 g/kg。

测定结果保留 3 位有效数字。